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主要交易：

收購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中國個人（其中兩人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即合共為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有足夠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Victory Good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I，中國個人，擁有目標公司之99%股權；
- (3) 賣方II，中國個人，擁有目標公司之1%股權；及
- (4) 一名中國個人，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中國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即合共為目標公司之70%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資產總值及目標公司在電子化採購平台軟件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之經驗和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6,000,000元（即人民幣5,910,000元（相等於約7,275,000港元）支付予賣方I及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港元）支付予賣方II）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須由買方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I及賣方II。倘收購協議被終止（惟該終止因買方違反收購協議則除外），該金額可退回予買方；
- (ii) 人民幣15,000,000元（即人民幣14,790,000元（相等於約18,206,000港元）支付予賣方I及人民幣210,000元（相等於約259,000港元）支付予賣方II）須於賣方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變更登記之接納通知及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完成辦理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之先決條件除外）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分別向賣方I及賣方II支付；及

(iii) 人民幣9,000,000元（即人民幣8,870,000元（相等於約10,919,000港元）支付予賣方I及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II）須於完成後買方確認目標公司之資產與目標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所述者相同後於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分別向賣方I及賣方II支付。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取得中國法律規定就成立及續存之所有必要文件，而收購事項不影響目標公司之續存及營運；
- (b) 目標公司之內部決策部門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收購協議及相關文件；
- (c) 賣方及買方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簽立股權轉讓協議；
- (d) 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批准，並完成辦理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變更登記；
- (e)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批准（如需要）；及
- (f)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編製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及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之形式及內容。

倘一個或多個上述先決條件（除第(b)及(f)項條件外）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

完成辦理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變更登記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I擁有其99%股權，並由賣方II擁有1%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諮詢服務、銷售及上門維護服務，尤其是電子化採購平台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	1,797	1,69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	1,748	1,674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462,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充其業務，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收入將增加本集團軟件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董事認為，憑藉目標公司在電子化採購平台軟件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之經驗，使其在該相對新興行業擁有與其他競爭者競爭的實力，因而目標公司之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董事亦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能完善本集團業務及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節省電子化採購平台軟件開發的時間和成本，從而加快全國電子化採購平台互連互通的進度。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有足夠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一名中國個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購入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ictory Good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I」	指	由賣方I持有之目標公司之69%股權
「出售權益II」	指	由賣方II持有之目標公司之1%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	指	收購協議中之其中一名賣方，即一名擁有目標公司99%股權之中國個人
「賣方II」	指	收購協議中之其中一名賣方，即一名擁有目標公司1%股權之中國個人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1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